

# 专利侵权纠纷再度升级 中创新航赴港上市计划或受影响

■本报记者 李 婷

宁德时代与中创新航专利侵权纠纷再度升级。8月1日,宁德时代再对中创新航提起一项新的专利侵权诉讼,索赔1.3亿元;同时还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起诉中创新航,索赔500万元。

这场备受关注的专利侵权纠纷发端于去年7月份,宁德时代在2021年7月至9月期间向福州中院针对中创新航提出了多起专利侵权诉讼,共涉及5件专利。起初宁德时代索赔金额为1.85亿元,而至今年5月份,宁德时代认为由于诉讼产品金额巨大,将赔偿金额提升至5.18亿元。

而在此期间,中创新航于今年3月份启动了赴港上市。业内人士认为,纠纷升级或对中创新航赴港上市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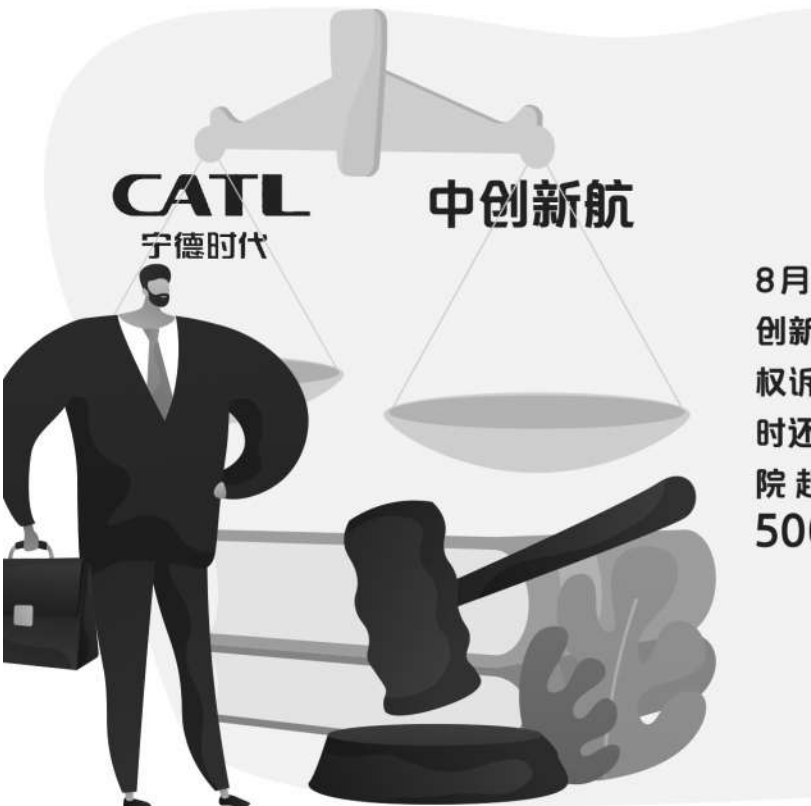
## 纠纷或影响上市进程

上周,宁德时代与蜂巢能源不正当竞争以获500万元赔偿和解之后,公司与中创新航的专利权纠纷案一度陷入“口水战”。

7月27日,中创新航在其公众号发表声明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但打着保护创新旗号,对同行业公司行恶意打压之实,违背专利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宗旨。

宁德时代方面则公开回应表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电池是高科技行业,为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宁德时代一方面尊重第三方知识产权,愿与行业参与者就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保持沟通合作;另一方面也会重拳打击恶意侵权行为,促进市场良性竞争。

不料话音刚落,波澜再起。8月1日,宁德时代再对中创新航提起一项新的专利侵权诉讼,同时还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起诉中创新航。截至目前,宁德时代对中创新航专利侵权



的索赔额已累计达到了6.48亿元。

真锂研究首席分析师墨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专利侵权纠纷或影响中创新航赴港IPO计划,即便能上市成功,也可能会拖慢其上市进程。

“知识产权类纠纷对拟上市公司的IPO进程或多或少会产生一些影响。”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若中创新航在本次专利诉讼中败诉,相关产品可能将面临禁售的后果,同时若是该部分产品属于拟IPO企业的核心产品和技术时,将对拟IPO企业的经营造成严重障碍,很可能会暂缓甚至终止企业上市。

## 成本扰动市场博弈加剧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创新航

以8.35GWh装机量位居国内第三位,并在全球排名第七位,是行业内近年来增长最快的动力电池企业之一,在业界有着“黑马”的称号。

目前,动力电池行业有着“一超多强”的供应格局,而新能源产业链受到上游涨价影响,产业链上下游以及同行业之间的博弈加剧。“宁王”与“黑马”之战,因专利侵权纠纷开始打响。

“在技术路线上,同宁德时代主打高镍三元电池有所不同,中创新航主打高电压三元也得到了市场认可并成为部分整车厂‘一供’。”一位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

据中创新航财务数据显示,公司2019年至2021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34亿元、28.25亿元和68.17亿元,

相应的净利润分别为-1.56亿、-0.18亿和1.12亿元,公司在2021年实现扭亏为盈。

中创新航表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得益于产能快速扩张和规模化效应,但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成本上涨影响,致使公司整体毛利率在2019年至2021年呈现较大幅度的变化,分别为4.8%、13.6%和5.5%。

2021年,中创新航产能为11.9GWh,产能利用率为95.2%,处于较高利用率状态。此外,公司计划在2022年至2023年将有效产能扩大至25GWh、55GWh。

对于与宁德时代的纠纷升级是否将产生进一步影响等,《证券日报》拟联系中创新航进一步了解,但截至发稿尚未获得回复。

# 中伟股份、华友钴业与特斯拉敲定“长单”

专家称三元前驱体赛道或将分化加剧

■本报记者 王 鹤  
见习记者 冯雨瑶

同一日,两家三元前驱体龙头企业共同与特斯拉锁定长单。

7月31日晚间,中伟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与特斯拉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将于2023年1月份至2025年12月份期间向特斯拉供应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无独有偶,另一家三元前驱体龙头——华友钴业亦在7月31日晚间发布公告表示,拟于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特斯拉供应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

“三元前驱体行业是动力电池的一个细分赛道,市场增速较快,随着该赛道景气度走高,头部玩家产能深度释放,行业订单将进一步向头部玩家聚拢。”深度科技研究院院长张孝荣表示。

## 巨头加速锁定“长单”

中伟股份与华友钴业均在公告中表示,上述长单合作强化了公司与特斯拉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将对公

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以中伟股份为例,据悉,上述《长期供货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上下游签长单可加深供应链绑定,利于下游企业锁定上游资源,也利于上游企业锁定下游大客户需求,降低产能成本。”张孝荣说。

值得关注的是,近两年三元前驱体上下游锁定长单的合作模式正在密集进行。以中伟股份为例,在此次与特斯拉绑定长单的前几日,公司便与瑞典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单,双方预计在2022年-2030年实现三元前驱体、磷酸铁产品的采购总量80万吨-100万吨。

2021年以来,因下游市场对三元前驱体需求旺盛,业内多个长单已接连落地。据悉,中伟股份已与厦钨新能、当升科技、贝特瑞等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在未来3年内将锁定合计超25万吨三元前驱体供货订单;格林美与厦钨新能、ECOPRO BM、容百科技、亿纬锂能、孚能科技等企业签署战略供

应合作协议;华友钴业则与孚能科技、当升科技、容百科技等企业签署了三元前驱体战略供货合作协议,预计未来4年华友钴业将锁定合计超50万吨的三元前驱体供货订单。

在业内人士看来,上述长单落地将为三元前驱体头部企业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有望进一步提升其出货量和市场集中度,巩固其行业龙头地位。

## 行业分化或将进一步加剧

强强联合背后,三元前驱体赛道正发展火热。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正极材料市场出货量为113万吨,同比增长116%。其中,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43万吨,同比增长80%,虽整体市场份额占比小幅下滑但高镍正极出货增长明显。

下游需求旺盛叠加高镍化趋势下渗透率持续提升,三元前驱体高景气度仍将持续。头豹研究院研报预计,2026年全球三元前驱体需求将达到270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2456亿元。

从行业看,2021年三元前驱体企业营收、净利同比正向增长,营收增幅介于48%-170%,净利增幅介于10%-828%;而从规模看,中伟股份、格林美和华友钴业三家头部企业的营收、净利润大幅高于其他企业,其中,2021年华友钴业以营收353.16亿元,净利润38.98亿元遥遥领先。

“头部企业频频签长单,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张孝荣认为,头部玩家在优质资源绑定的前提下,会产生强强联合的马太效应,而中尾部玩家将因缺乏行业资源支持而难以壮大,逐渐退出市场。“签长单是商业领域的一种通行做法,通常要锁定三个月以上的价格。但在新能源领域,这种锁定期越来越长,动辄高达三五年,这显然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在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看来,三元前驱体领域竞争会愈发激烈。“电动汽车行业日后竞争加剧肯定是一个趋势,对于三元前驱体而言,如果该赛道利润空间大,将吸引大量资本涌入,但最终也会造成产能过剩,这是不可避免的规律。”

关键性选项。

为此,长安汽车多管齐下,除了倾力打造高端新能源汽车阿维塔品牌以外,同时深耕研发蓝鲸iDD混动系统,聚焦纯电新秀长安深蓝。根据规划,长安汽车计划到2025年前至少还要推出26款新能源产品,实现全面触电。

资本市场层面,长安新能源在今年1月份完成了B轮近50亿元的融资,为未来纯电平台及新车的研发投入、全新营销体系建设、三电及智能化领域研发方面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为后续转型的実施和市值上扬增添新砝码。

根据长安汽车最新提出的产品发展规划,到2025年,长安汽车的总销量将达到400万辆,其中新能源105万辆,占比达到35%;至2030年,长安汽车的总销量规模计划将突破550万辆,新能源销量达到270万辆,占比实现60%。

# ST曙光控股权之争待解 公司已申请行为保全

■本报记者 李 勇 马宇薇  
见习记者 刘 钊

矛盾爆发近一年,ST曙光(原曙光股份)与公司部分中小股东之间因关联收购争议及由此所引发的控制权之争仍“悬而未决”。

7月31日晚间,ST曙光发布公告表示,公司就相关争议向法院申请的行为保全已获法院裁定同意。这也意味着在由部分中小股东自行召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被法院最终认定前,相关方并不能实施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也不能依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进一步的动作。

“现在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问题已升级,情况变得更为复杂。”对于法院裁定同意上市公司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临时股东大会召集股东方代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最高法院以往判例,此次行为保全的主体资格等存在重大问题,我们已经启动行为保全复议,也就是申请撤销。”

## 争议各方已提起多份诉讼

对于ST曙光部分股东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规范性、决议合法性等重大事项上意见存在不一致。为此,上交所在7月15日发函,要求相关方披露为解决争议所提起的诉讼情况。相关回复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争议各方已提起了多份相关诉讼。

ST曙光在公告中表示,公司已经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提请法院判决确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禁止会议召集股东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但因疫情影响影响法院目前尚未正式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也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起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法院已正式立案。

召集股东方面,记者注意到,华泰汽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的公司决议撤销之诉中,法院已通知并追加召集股东作为第三人参诉,召集股东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此外,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召集股东方深圳中能和贾木云以ST曙光作为被告而提起的确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之诉。此前,召集股东贾木云等还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向丹东市振安区法院提交“公司证照返还之诉”和“董事会决议(决定进行关联收购的董事会决议)无效之诉及董事侵权之诉”,目前相关立案资料尚在法院审核过程中。

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争议各方都已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就公司

# 陕西黑猫股东涉短线交易 被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

■本报记者 殷高峰

8月1日晚间,陕西黑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根据公告,陕西黑猫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物产集团”)因涉短线交易,被陕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警示函指出,陕西物产集团于2022年3月7日至6月15日期间累计卖出陕西黑猫股票9388302股,买入陕西黑猫股票5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陕西物产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于公司股东此次短线交易,陕西黑猫表示,系陕西物产集团于6月15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根据陕西黑猫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原持股11.42%的公司股东陕西物产集团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即不超过1.23亿股。

陕西黑猫表示,股东陕西物产集团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问题,目前尚未有最终的审判结论。

## 最终结果须以生效判决为准

记者注意到,ST曙光以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向丹东市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已获得法院裁定书。据ST曙光披露的公告,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即召集股东方实施2022年5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禁止依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案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时止。

“为避免当事人利益受到损害,法院得依其申请对相关当事人的侵害或有侵害之虞的行为采取保全的强制措施,是为行为保全制度的定义。”广东圣马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勇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原告在提起诉讼时即申请行为保全,是因为申请人(原告)认为被申请人(被告)行为不利于或损害了公司利益,得申请法院予以制止或排除,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予以一定审查而作出采纳与否的裁定。在本案中,作为被申请人利益代表的小股东,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但不影响保全裁定的执行。

在田勇看来,在控股股东提起针对临时股东大会的诉讼后,召集股东也提起了相应诉讼,颇有针对性。

“本案属于公司决议纠纷案件,即涉案决议的效力最终由法院生效判决予以认定。在法院作出行为保全裁定时,涉案决议实施进程即按下了暂停键,一切要等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再进行下一步行动。”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兆全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常该类决议经法院认定后有两种结果,若决议效力最终被法院否定,则行为保全制度避免了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各类成本;若决议效力最终被法院肯定,则行为保全制度可能造成公司丧失一定的交易机会,造成财产上的损失。

杨兆全表示,ST曙光作为本案原告,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法院同意其申请的行为保全意味着涉案决议效力待定,禁止相关方执行决议及依据决议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一切应等待决议效力之诉的生效判决作出后再执行。但是,行为保全仅是一种程序性制度,保证生效判决的执行,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主张是否成立,仍应当经法院实际审理后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认定。

杨兆全同时也提示,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召集股东对保全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不停止行为保全裁定的执行。

主观故意,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陕西物产集团在发现误买入后立即停止了操作,且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导致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从实际的情况看,很有可能是误操作造成。但不管是误操作还是其他原因,最终的结果是违反了相关法规,就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黎方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陕西物产集团表示,接受陕西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后续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规则,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落实交易操作合规和风险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陕西黑猫也表示,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将进一步督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据了解,陕西物产集团此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5500元全数上交给公司。

■本报记者 龚梦泽

国内汽车市场的深度调整仍在进行时。乘联会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乘用车市场累计销量926.1万辆,同比下降7.2%。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内油价趋势性走高,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领跑,1月份-6月份,新能源汽车零售销量实现224.8万辆,同比暴增122.5%。

业内普遍认为,能否顺应汽车电动电气化潮流,掌握新消费需求已成为各家车企新形势下决战车市的胜负手。在此背景下,长安汽车于近日公布了全新数字纯电品牌——长安深蓝。

“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之变局,未来新能源市场一定会有世界级的中国品牌。推出长安深蓝品牌,就是长安汽车所做的努力。”长安汽车董事长朱华荣表示。

《证券日报》记者观察到,作为长安深蓝的首款车型,长安深蓝SL03深刻理解和洞察新时期出行用户的需求,精准把脉技术普及节奏和新能源汽车投放时机,推出了国内首个拥有纯电、增程和氢燃料电池全电阵容重磅车型。

凭借不俗的产品力表现,深蓝SL03一经推出,便获得了热烈的市场反馈,据官网透露,长安深蓝SL03正式上市后,半小时左右就实现订单破万,不仅一举晋升新能源汽车强手之列,更化身为搅动行业的“鲶鱼”。

事实上,长安深蓝SL03的上市综合展现出了长安汽车加速电动电气化转型的阶段性成果和高涨势能。历时5年发展,长安汽车在新能源“香格里拉计划”和智能化“北斗天枢计划”推进下,产销量和科技创新成果频出,持续加快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根据长安汽车发布2022年1-6月份

销量快报显示,上半年累计销量突破110万辆,6月单月销量20.74万辆,环比增长37.3%。其中,上半年长安汽车自主品牌新能源累计销量8.50万辆,同比大增127.3%。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理事高云鹏认为,长安汽车向好的销量表现涵盖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两端,不仅反映出企业发展韧性和向上态势,同时也为企业加速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提供了崭新动能,进而助推企业市值不断走高。

从2020年11月份,国内造车新秀蔚来汽车以509亿美元市值超越通用汽车与宝马,到同年特斯拉凭借全年5000亿美元增幅超过全球九大车企之和,再到最近的比亚迪总市值站上万亿关口,燃油车与新能源车归属不同物种,需要区别对待已成为资本市场的共识,而含“电”量也成为决定车企市值的